

宜丰县财政局 文件 宜丰县教体局

宜财教〔2021〕20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等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的通知

宜丰中学、宜丰二中：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0〕58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6 号）、《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预算的通知》（赣财教指〔2021〕27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实施方案〉的通知》（赣财教〔2017〕20 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你校 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资金 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学费对象：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

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城镇贫困群众家庭上学子女比照农村扶贫开发建档立卡脱贫家庭标准享受普通高中免学费。

二、免学费补助标准：400元/每生.学期。

三、2021年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下达，以乡村振兴局、民政局、残联核定的人数数据为准。

四、各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接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对于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套取财政专项资金等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附：宜丰县 2021 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情况表



宜丰县2021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资金情况表

学校名称	建档立卡脱贫户等家庭困难四类学生				城镇贫困群众家庭学生				合计	
	春季免学费		秋季免学费		春季免学费		秋季免学费			小计(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人数	金额(元)		
宜丰中学	126	50400	124	49600	42	16800	38	15200	32000	132000
宜丰二中	57	22800	54	21600	28	11200	19	7600	18800	63200
小计	183	73200	178	71200	70	28000	57	22800	50800	195200

